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1149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4011495702-1.pdf、301000000A114011495702-2.pdf、
301000000A114011495702-3.ods）

主旨：有關已登記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族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
項第7款規定，因所屬民族文化慣俗申請改其傳統姓名之
提證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及原住民族事務單
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805號函（諒達）及114年3月14日台內戶字第1140241286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下稱原住民族）得登記漢人姓名，或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得申請改名。爰已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因所屬民族文化慣俗，須改其傳統姓名者，不受改名次數之限制。
- 三、次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

戶政科 收文:114/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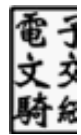
1140109672

有附件



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14年4月9日以台內戶字第1140241172號、原民綜字第1140014303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如附件1，下稱指引）。又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7款規定，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提憑之證明文件，除符合指引者無須提憑外，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確認當事人取用之傳統姓名符合其所屬民族因文化慣俗改名之證明文件。

四、旨案說明如下：

- 
- 
- （一）按指引第4點規定：「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之情事如下：1. 雅美族依循從名制親從子名型之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後，因長子、長女之出生，改其傳統姓名。2. 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依循非永續性家名制之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後，因離開本家、跨族通婚或其他情事，另取用家屋名。」爰已登記傳統姓名原住民族申請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改其傳統姓名，於符合指引第4點所列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改名文化慣俗者，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7款規定，無須提憑證明文件。
- （二）有關已登記傳統姓名原住民族申請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改其傳統姓名，其申請事由非屬指引第4點所列情事者，則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7款規定，當事人須有原民會或地方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

單位之證明文件。又本部業會商原民會，以「臺灣原住民族因文化慣俗改名確認單」（以下簡稱確認單，如附件2）作為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單位出具證明之文件，受理流程如確認單之說明二，茲摘要如下：

- 1、確認單之「受理機關」欄位指原民會或地方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復考量受理機關查證之近便性，請申請人依其所填「所屬部落及其縣（市）、鄉（鎮市區）名稱」之所在地，填寫受理機關，倘該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未設原住民族事務單位者，則「受理機關」填原民會，由其調查或由其協請遶近之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單位協助調查。
- 2、戶政事務所協助事項：倘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填寫確認單，為簡政便民，請戶政事務所代為傳真或以其他方式，將確認單傳送至受理機關。
- 3、受理機關查證作業：查證天數以 5 日為原則（不含接獲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並依查證結果填具確認單（含確認結果及核章），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傳送至戶政事務所。惟受理機關因人力安排、交通、實地訪談、資料蒐集、公文作業等因素，不克5日內回復，可向戶政事務所及當事人，妥適說明預計之回復日期。

五、隨函併附戶政機關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聯絡窗口（如附件3），提供業務聯繫之用。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